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 声 明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7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2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b>31</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2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33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34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38</b>
<b>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39</b>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39
二、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3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0
<b>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b>	<b>48</b>
一、工作安排.....	48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49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7号”文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易瑞生物”）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4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不超过4,08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易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易瑞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ioeasy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 101（整栋）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29744527
传真	0755-2794841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ioeasy.com/">http://www.bioeasy.com/</a>
电子信箱	security@bioeasy.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XIE MINGYUAN
联系电话	0755-27948546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领域拓展。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快速检测领域，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品、肉类、水产、粮油及水果蔬菜等食品领域以及对应的种养殖环节，能够实现对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非法添加剂、重金属等多种限量物以及致病微生物的高精度检测，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业种养殖产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个人消费者等提供专业、优质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精准配置快检方案。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专业人才与研发平台的支持下，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区级重点研发项目，拥有专利 60 余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共 20 项。公司及其产品曾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科技兴检奖’（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部分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美国分析化学家协会（AOAC）认证等国际认证，是新西兰、白俄罗斯、法国、比利时、波兰、厄瓜多尔等国家认可的中国大陆快检产品。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跟踪研究国内外先进技术，在研发过程中不断自主创新并根据市场反馈优化改进，逐步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一批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工艺核心技术和上游生物原材料制备核心技术两大部分，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 1、产品工艺核心技术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	技术优势
免疫层析定性快速检测技术平台	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进行该平台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目前该平台已完全产业化，实现了研产销一体；已成功研制出公司主打乳制品、水产品、畜禽组织、蜂蜜检测等 200 余种产品，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产品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领域拓展，已推出毒品等检测产品。
	荧光快速检测技术	公司自 2012 年启动该技术研究，目前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平台，成功用于水产品中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开发，提高了产品灵敏度和稳定性。
	多联快速检测技术	目前，公司利用该技术已成功生产出一个试纸条同时检测最高五个指标的联检技术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乳制品和凉茶中药物残留的检测，已经投放市场的胶体金类快检试剂多达 20 余种。多项联检技术实现了多个指标的同时检测，简化了检测程序，降低了检测成本。
免疫层析定量快速检测技术平台	胶体金快速定量检测技术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该平台的研究开发工作，2012 年首个真菌毒素荧光定量层析检测技术产品正式推向市场，目前已有食品安全类检测产品包括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检测等，以及部分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产品。胶体金定量检测技术平台的建立，使公司产品实现了从定性到定量的跨越，大大提升了检测的灵敏度和精确

技术平台	主要技术	技术优势
		度，使公司的技术含量上升到一个新的层级。
酶联免疫（ELISA）定量检测技术平台	ELISA 快速定量检测技术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该平台的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已有产品包括黄曲霉毒素 B1、氯霉素、地塞米松、孔雀石绿、伊维菌素、喹诺酮类、磺胺类、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等 30 余种，完善了公司产品平台，满足了客户需求的多样性。
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平台	分子 PCR 检测技术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启动该项技术研究，到目前为止已经成功实现 50 多种 PCR 相关产品的生产，实现禽流感病毒、葡萄球菌等病毒的荧光定量检测，丰富了公司产品多样性。
检测仪器开发平台		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多种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与检测系统软件，可配套免疫层析定性及定量检测试剂使用，可满足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各领域，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剂等多物质的快速分析需求，可实现现场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与大数据时代无缝对接。代表性产品有一体化便携式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YR-600）、便携式食品快速分析系统（YR-100）、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等，已获得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 2、原材料制备核心技术

### （1）抗原抗体制备技术

发行人外购抗原抗体产生的收入占比很低。发行人胶体金免疫试纸通用的“山羊抗小鼠二抗”均为外购，但该抗体制备技术成熟，单价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 万元、3.97 万元、1.18 万元和 0.40 万元。

除“山羊抗小鼠二抗”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用抗原抗体完全自产的食品快检试剂收入占食品快检试剂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抗原抗体完全外购的产品对应收入占比不足 0.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完全外购	8.39	0.14%	43.50	0.27%	38.49	0.32%	31.93	0.31%
部分外购	353.66	5.82%	1,208.38	7.56%	854.11	7.12%	911.64	8.75%
完全自产	5,719.55	94.05%	14,725.27	92.16%	11,106.26	92.56%	9,476.51	90.94%
合计	<b>6,081.60</b>	<b>100.00%</b>	<b>15,977.15</b>	<b>100.00%</b>	<b>11,998.86</b>	<b>100.00%</b>	<b>10,420.08</b>	<b>100.00%</b>

注：完全外购指试剂产品中所用的抗原及抗体均为外购；部分外购是指试剂产品中所用的抗原为外购或抗体为外购，同时使用了自制抗原抗体；完全自产指试剂产品中所用的抗原及抗体均为自产。

公司抗原抗体制备采用的具体技术如下：

技术平台	技术优势
基因工程重组抗原抗体技术平台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蛋白抗原和抗体。目前该技术平台已成功研制出 $\beta$ -内酰胺类、黄曲霉毒素、磺胺类等 10 余类抗原抗体，并成功应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
单克隆抗体筛选技术平台	公司已实现黄曲霉毒素 M1、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罗丹明 B、氯霉素、黄曲霉毒素 B1、庆大霉素、卡那霉素等近 200 种单抗的批量化制备。
小分子改性抗原技术平台	该技术用于研发和生产食品安全相关抗体的小分子抗原。目前在此技术平台基础上，已成功研发出黄曲霉毒素 M1、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罗丹明 B、氯霉素、黄曲霉毒素 B1、庆大霉素、卡那霉素等近 200 种抗体的对应配套抗原，并实现批量化生产。

## (2) 前处理技术

在具体检测过程中，水产、肉类、蔬菜等检测前均需经过样品的前期处理，包括搅碎、均质、离心等耗时较长的复杂步骤。发行人创新应用了高效、优质的前处理技术，达到了更为高效的杂质分离、待测物提纯的目标，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技术平台	技术优势
前处理技术平台	公司成功将 SPE（固相萃取）技术，应用于食品检测过程中的样品前处理。此方法相比传统的氮吹浓缩技术，可大幅提高产品的灵敏度，并缩短检测时间。此技术平台已成功研制用于罗丹明 B、硝基呋喃四项、孔雀石绿、氯霉素等 10 余种物质检测的前处理产品，并实现了批量化稳定供应。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和创新机制、研发人员数量及质量、研发投入情况、研发项目储备等。

### (一)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高度重视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时时根据客户需求和政策导向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经过不断积累和完善，公司现已形成了以技



术平台建设为基础，以基础研发和产品研发为核心的研发和创新体系。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对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技术有深入的研究，亦对体外诊断快速检测技术（POCT）有一定的研发，形成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

其中，公司的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 1、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的产品研发模式，形成了市场或客户需求驱动、前沿技术储备、政府课题承担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推动机制。

（1）市场或客户需求驱动：此种研发模式是公司研发项目的主要来源。该模式可根据市场检测动向及客户检测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从而增强研发目的性，缩短研发新成果的推广时间。研发需求信息主要来自销售部门对客户需求的反馈，以及研发人员的实地调研，信息时效性强，能够有效追踪市场动向，针对性的产品研发也有助于深度拓展销售市场。

（2）前沿技术储备：除需求驱动的时效性研发外，公司将技术储备作为重要的研发模式。一方面，研发人员定期分析政府抽检情况，把握政府监管导向。通过加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等检测部门的信息交流，掌握监管检测中容易超标的物质种类，针对性地研发、调整、改进检测技术和方法。另一方面，研发部门负责人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规划并分配年度研发任务，提前储备抗原、抗体等原材料制备技术，针对产品推广方向进行前沿技术储备。

（3）政府课题承担：公司承担了多项政府课题的研究工作，由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牵头，组成创新团队项目部，专门负责各项重点政府课题的申报，主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助力课题顺利结项，并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

（4）产学研合作：公司与研发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利用科研院所优秀的研发人才、先进的研发设施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进行研发技术的转化和应用。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

究院、南方医科大学等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签署了科研合作协议，建立了合作关系。

## 2、技术创新机制

### （1）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人员管理培训模式，针对不同人才的专业背景及性格特征，培养管理型、研究型、技术型专业人才及综合型人才。公司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形成了“以老带新”的经验传承机制，促进新人快速成长、全面发展。

公司在研发环节中实行“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研发成果和贡献度确定个人绩效，实行薪酬激励和职位晋升。

### （2）市场引导机制

公司要求研究开发人员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和客户走访，收集相关市场信息，与销售反馈的市场信息相结合，分析客户需求及公司产品竞争情况，以市场为导向确定公司的研发方向。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参与行业专家和专业交流研讨，掌握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不断加强核心研发人员对市场及监管部门检测需求变化的把握能力。

### （3）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注重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研发体系中设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对研发成果提出保护建议并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安全。目前，公司已取得 60 项专利，涵盖免疫层析技术、样品前处理方法、检测仪器设计等技术，建立了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二）发行人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公司设立研发部统筹研发工作，拥有高水平专业研发人员领衔、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同时聘请外部院士、专家担任科研顾问，设有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和后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各类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140 名，专业覆盖生物学、化学、医学、材料科学等诸多领域，占员工总人数的 24.87%。其中，博士 9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6.43%；本科及硕士学历共 96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68.57%。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多年来在自主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不断的大量投入。发行人设立研发部，针对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有关技术和产品进行研发，并先后被评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同时，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医科大学等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签署了科研合作协议，建立了合作关系。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确定了部分具备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884.75	3,368.52	2,442.09	2,395.57
营业收入	13,158.68	23,917.80	20,493.34	13,788.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4.32%</b>	<b>14.08%</b>	<b>11.92%</b>	<b>17.37%</b>

### （三）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是核心技术的具体化，是公司科研实力的具体表现。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取得的重要荣誉、参与制定的标准及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科研项目等，具体如下：

#### 1、专利

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具有壳核结构的磁性荧光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110295605.4	2011.09.30	2015.04.08	2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	一种提高竞争免疫分析灵敏性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33377.2	2012.07.06	2014.11.26	2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	一种荧光素酶互补量子点生物传感器及其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410854006.5	2014.12.31	2017.07.28	20年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检测MERS的荧光RT-PCR引物、探针和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510328748.9	2015.06.15	2017.10.20	2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	一种联苯菊酯半抗原及其快速检验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1019055.8	2015.12.29	2018.01.09	2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6	一种甲氧苄啶半抗原及其胶体金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1020191.9	2015.12.29	2018.02.06	2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7	一种头孢噻唑半抗原及其胶体金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1016840.8	2015.12.29	2018.04.17	2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8	一种克百威和异丙威双联免疫荧光试纸和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710638925.2	2017.7.31	2018.10.2	20年年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9	一种安乃近代谢物检测用半抗原及其快速检验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1019269.5	2015.12.29	2018.11.23	2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10	一种过滤装置及其在食品安全检测固体样品前处理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710126547.X	2017.03.06	2019.03.26	2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1	用于检测亚洲型寨卡病毒的荧光 RT-PCR 引物和荧光探针、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610099 248.7	2016.02.23	2019.09.20	20 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12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发明	ZL201710695 840.8	2017.08.15	2019.11.15	20 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13	检测新变异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毒的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和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610100 093.4	2016.02.22	2020.04.10	20 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14	噻菌灵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711397 605.9	2017.12.21	2020.04.10	20 年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15	苏丹红 III 半抗原、偶联抗原、抗体及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711394 876.9	2017.12.21	2020.04.14	20 年	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16	佐匹克隆半抗原、抗原、抗体、胶体金层析检测装置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910399 594.0	2019.05.14	2020.07.31	20 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17	一种 16 联牛乳房炎致病菌核酸分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810019 107.9	2018.01.09	2020.08.14	20 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18	一种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的胶体金快速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810086 243.X	2018.01.30	2020.08.28	20 年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9	一种生物材料玻璃化冷冻保存承载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564772.X	2011.12.29	2012.11.07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0	光学件载体、光学模块及光学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395185.6	2014.07.17	2014.11.26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1	布鲁氏菌免疫层析检测试纸条	实用新型	ZL201520026357.7	2015.01.15	2015.05.13	10年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2	一种手持试纸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02059.4	2016.12.20	2017.06.13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3	用于处理固体样本的均质杯	实用新型	ZL201720215271.8	2017.03.07	2018.01.02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4	用于处理固体样本的均质管	实用新型	ZL201720215943.5	2017.03.07	2018.01.02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5	一体化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80091.1	2017.07.20	2018.04.17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6	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880163.2	2017.07.20	2018.03.30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7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017575.X	2017.08.15	2018.03.30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8	模块化八连管架、模块化支撑底座及模块化八连管磁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333922.X	2017.10.17	2018.06.05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29	一种96孔板用磁力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349881.3	2017.10.17	2018.05.11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0	一种高通量农兽药残留的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0447.3	2017.12.06	2018.05.08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1	一种便携式农兽药残留的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81169.3	2017.12.06	2018.06.15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2	免疫层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14729.5	2018.01.23	2018.09.25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3	一种凉茶中吡唑酮类解热镇痛药物的快筛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1638348	2018.01.30	2018.09.25	10年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4	便携式激光拉曼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923042.2	2018.11.21	2019.11.05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两步法免疫层析的高通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82053.9	2018.12.12	2019.08.16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6	一种分离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5035.8	2019.02.28	2019.10.25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7	一种多通道定量虹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5024.X	2019.02.28	2019.11.01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定量吸取和混匀液体的多通道虹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6071.6	2019.02.28	2019.11.15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39	一种按压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5051.7	2019.02.28	2019.11.19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0	一种便携式多通道层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5028.8	2019.02.28	2019.11.19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1	一种检测前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31852.7	2019.03.15	2019.12.03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2	一种高通量自动化层析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59877.2	2019.04.23	2020.02.07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3	一种新型尿液检测杯	实用新型	ZL201921279358.7	2019.08.08	2020.04.07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4	一种新型检测卡	实用新型	ZL201921279393.9	2019.08.08	2020.04.07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5	一种毒品检测尿杯	实用新型	ZL201921279395.8	2019.08.08	2020.04.07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6	一种双孔检测卡及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279357.2	2019.08.08	2020.04.07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7	一种新型固相萃取柱	实用新型	ZL201921553718.8	2019.09.18	2020.05.22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8	免疫层析试剂卡	实用新型	ZL202020298597.3	2020.03.11	2020.11.17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功能杆	实用新型	ZL202020206985.4	2020.02.25	2020.12.11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0	试纸条托架	外观设计	ZL201430133058.4	2014.05.15	2014.09.10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1	试纸条扫描仪	外观设计	ZL201430132522.8	2014.05.15	2014.11.05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2	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730071512.1	2017.03.13	2017.08.0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3	便携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1730179011.5	2017.05.16	2018.05.11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4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1730373743.8	2017.08.15	2018.05.01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5	茶叶农残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322709.7	2019.06.20	2019.12.10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6	双孔检测卡（单通道）	外观设计	ZL201930429712.9	2019.08.08	2020.01.10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7	单孔检测卡（单通道）	外观设计	ZL201930430225.4	2019.08.08	2020.02.0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8	毒品检测仪（EASY31）	外观设计	ZL201930430223.5	2019.08.08	2020.02.0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59	毒品尿液检测杯（XR）	外观设计	ZL201930430201.9	2019.08.08	2020.02.0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60	毒品唾液检测杯	外观设计	ZL201930430190.4	2019.08.08	2020.02.0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61	毒品唾液检测杯（YR）	外观设计	ZL201930430188.7	2019.08.08	2020.02.0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62	毒品检测仪（EASY33）	外观设计	ZL201930429737.9	2019.08.08	2020.02.0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63	毒品检测仪（EASY32）	外观设计	ZL201930429726.0	2019.08.08	2020.02.0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64	免疫荧光检测仪（EASY11）	外观设计	ZL201930429720.3	2019.08.08	2020.02.14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65	毒品尿液检测杯（PLUS）	外观设计	ZL201930429713.3	2019.08.08	2020.03.06	10年	易瑞生物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号/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74768 号 /2013SR069006	2012.7.30	2013.07.19	未发表	易瑞生物
2	易瑞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简称:食品快检监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22955 号 /2016SR044338	2015.1.1	2016.03.04	未发表	易瑞生物
3	易瑞农产品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实验室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49722 号 /2016SR071105	2015.3.2	2016.04.07	未发表	易瑞生物
4	易瑞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站软件[简称:检测工作站]V1.0	软著登字第 1249659 号 /2016SR071042	2015.3.2	2016.04.07	未发表	易瑞生物
5	易瑞农药残留果蔬对比数据库软件[简称:农残果蔬对比数据库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421736 号 /2016SR243119	2016.8.17	2016.08.31	未发表	易瑞生物
6	易瑞食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747825 号 /2017SR162541	2017.1.24	2017.05.05	2017.1.24	易瑞生物
7	生物能量转移发光分析仪软件[简称:生物能量发光控制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 1898408 号 /2017SR313124	2017.3.10	2017.06.27	未发表	易瑞生物
8	易瑞车载食品安全检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简称:车载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578323 号 /2018SR249228	2017.12.20	2018.04.12	未发表	易瑞生物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号/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9	易瑞拉曼光谱智能分析软件[简称：拉曼光谱智能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612632号/2018SR283537	2017.12.5	2018.04.26	未发表	易瑞生物
10	易瑞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软件[简称：恒温荧光检测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109858号/2018SR780763	2017.3.13	2018.09.26	2017.11.15	易瑞生物
11	易瑞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简称：食安应急指挥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4221455号/2019SR0800698	2019.3.6	2019.08.01	未发表	易瑞生物
12	易瑞 ATP 荧光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10436号/2019SR1089679	2018.8.9	2019.10.28	2018.8.10	易瑞生物
13	易瑞食用油品质检测分析软件[简称：油品检测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512595号/2019SR1091838	2018.10.18	2019.10.28	2018.10.19	易瑞生物
14	易瑞明厨亮灶 AI 识别监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12590号/2019SR1091833	2019.5.16	2019.10.28	2019.5.17	易瑞生物
15	易瑞酶标仪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83057号/2019SR1162300	2018.12.13	2019.11.18	2018.12.14	易瑞生物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本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限内。

### 3、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获得了多项科技奖励与荣誉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内容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农产品中不同形态重金属检测关键技术、趋势、风险评估研究与应用	2019年8月
2	2018年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2018年12月
3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优秀民营企业奖	2018年12月
4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食品中农兽残留和非法添加物等系列快速检测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2018年2月
5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	2018年2月
6	中国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	-	2017年9月
7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7年6月
8	2016-2017年度食品安全创新技术奖	第九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	农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快速检测技术	2017年6月
9	2016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农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快速检测技术及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7年5月
10	2014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农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高通量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2016年1月
11	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	2016年8月
12	2015年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	2015年9月
13	201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食品中毒害因子快速检测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4年12月
14	2013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基于超顺磁性纳米免疫微球的系列检测试剂盒的研发与应用	2014年11月
15	科技兴检奖（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中多种非法添加及残留物检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4年1月
16	201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动物源性食品产业链中重要致病微生物检	2013年1月

序号	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内容	颁发时间
			控及溯源技术研究与应用	
17	最具潜力企业卓越奖	深圳信息软件协会、香港软件行业协会	-	2011年5月

#### 4、参与制定的标准

虽然目前我国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标准体系尚不健全,但作为检测方法来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已纳入标准体系,目前主要包括国家标准(GB),出入境检验标准(SN)、农业标准(NY)等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公司作为国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共20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beta$ -内酰胺类方法二(SN/T 4533.1-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2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beta$ -内酰胺类方法二(SN/T 4532.2-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3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黄曲霉毒素M1方法一(SN/T 4534.1-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4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喹诺酮类方法一(SN/T 4535.1-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5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磺胺类方法一(SN/T 4536.1-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6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	出入境检验	国家质量监督检	2016.06.28	2017.02.0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方法 氯霉素 方法三 ( SN/T 4537.1-2016)	检疫行业标准	验检疫总局		
7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三聚氰胺 方法三 ( SN/T 4538.1-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8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四环素类 方法一 ( SN/T 4539.1-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9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孔雀石绿 方法一 ( SN/T 4540.1-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10	商品化试剂盒检测方法 硝基咪唑类 方法一 ( SN/T 4541.1-2016)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6.28	2017.02.01
11	禽畜产品及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的快速检测 ( FSLB/SJ 13—2017)	佛山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联盟标准	佛山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标准联盟发布, 由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和归口管理	2017.10.30	2017.10.31
12	蔬菜水果中有机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 FSLB/SJ 14—2017)	佛山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联盟标准	佛山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标准联盟发布, 由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和归口管理	2017.10.30	2017.10.31
13	蔬菜水果中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 FSLB/SJ 15—2017)	佛山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联盟标准	佛山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标准联盟发布, 由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和归口管理	2017.10.30	2017.10.31
14	禽畜产品及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的快速检测方法	佛山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联盟标准	佛山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标准联盟发布, 由佛	2018.06.08	2018.06.28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 FSLB/SJ 13—2018)	准	山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提出和 归口管理		
15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 测实验室规范	佛山市食用 农产品快速 检测联盟标 准	佛山市食用农产 品快速检测标准 联盟发布, 由佛 山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提出和 归口管理	2018.06.08	2018.06.28
16	牛布鲁氏菌病荧光 纳米颗粒试纸条制 备和诊断方法 ( DB35/T 1669—2017)	福建省地方 标准	福建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2017.07.03	2017.10.03
17	H7 亚型禽流感抗 原胶体金免疫层析 检测试纸条的制备 和在活禽中快速检 测技术规程 ( DB35/T 1760— 2018)	福建省地方 标准	福建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2018.04.03	2018.07.03
18	农药残留检测仪校 准规范 (JJF1729-2018)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计 量技术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	2018.12.25	2019.03.25
19	枸杞中 12 种农药残 留快速检测方法胶 体金免疫层析法 ( T/NSX 001-2019)	宁夏食品安 全协会团体 标准	宁夏食品安全协 会	2019.07.17	2019.07.17
20	转基因产品通用检 测方法 (GB/T 38505-2020)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标 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03.06	2020.03.06

## 5、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

凭借优秀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重点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研发对象	研究目标	研究成果分配
1	动物源性食品重要病原体快速检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省级、市级	南方医科大学	研发适用于布鲁氏菌、大肠杆菌 O157、猪链球菌等的高灵敏检测方法，包括面向实验室检测的均相定量生物传感器和微流控技术平台，面向现场检测的单检及联检 PCR 荧光试纸条及双功能磁性荧光免疫试纸条，开发配套检测设备。	项目范围内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完成方所有。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共同拥有，任何一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生产、销售需要征得其他方的同意。
2	重 20180112 基于手机智能终端的拉曼增强光谱现场快速检测仪器研发	市级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大学	开发基于智能手机终端的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模块；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设备与 SERS 芯片的集成应用方案开发等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三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合作方共有；合作成果应用后产生的收益，由三方根据贡献大小另行协商比例分配。
3	畜禽重要人兽共患寄生虫病源头防控与阻断技术研究	国家级	吉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山大学等 25 家院校、单位及企业	发行人承担“禽畜重大疾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的子项目“畜禽重要人兽共患寄生虫病源头防控与阻断技术研究”的合作研究工作，负责研制并产业化包虫等寄生虫病共价结合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均相快速免疫分析技术，并开发配套检测设备。	各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6月末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5,276.98	61,966.52	29,683.36	17,37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282.47	52,839.41	22,268.95	11,465.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4	13.91	24.59	33.23
营业收入（万元）	13,158.68	23,917.80	20,493.34	13,788.78
净利润（万元）	3,919.72	9,228.83	7,391.28	3,92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21.45	9,230.84	7,393.67	3,92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51.88	7,572.24	6,225.16	3,5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6	0.7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26	0.75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9.62	48.86	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5.18	6,724.36	5,793.10	2,360.28
现金分红（万元）	-	4,500.00	700.00	2,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2	14.08	11.92	17.37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全球范围内爆发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该病情的蔓延，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和销售均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接近全员复工，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导致原材料交货周期延长，如上游供应商受疫情影响导致原材料交付延迟，将导致公司生产受限以及销售订单交付相应延迟；

（2）生产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初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面复工，随下游需求的恢复，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

（3）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但近年来海外业务快速发展，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中的外销占比达 19.87%。受疫情影响，公司境内和境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均受到了不利影响，目前全球疫情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如全球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及时缓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下滑的风险。

### （二）体外诊断业务出口受限的风险

2020 年 2 月，海外疫情爆发，国内防疫物资开始大量出口，在此背景下，为保障中国出口物资的产品质量，国家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2020 年第 12 号），除前述政策外还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



由于公司出口西班牙的新冠检测试剂陷入了舆论风波，同时前述政策对出口物资管制调整，公司目前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出口暂时受限，若出口限制不能尽快解除，这将对公司正在向海外开拓的体外诊断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三）收入结构变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体外诊断业务，2020年年初，受疫情影响，公司迅速研发出了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并取得了境外销售资质，受该产品影响，2020年上半年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增长，从而对公司收入结构产生影响。同时，受疫情的不确定性、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冠检测试剂及其他体外诊断试剂暂时不能出口，销售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民众食品安全意识增强，超市、网络消费平台等潜在检测需求逐步释放的背景下，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食品安全检测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细分行业。高速增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生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国内企业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市场份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快检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但国际跨国公司技术发展相对成熟，在高端市场，特别是高端仪器设备领域仍占据优势地位。而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检测产品为主，竞争厂商多且规模小，国内大型企业正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竞争。

尽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研发和品牌壁垒，一般企业不易介入，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布局、生产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行业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推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迅猛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产业政策方面，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2017年《“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提出了明确的检测目标，到2020年“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并提出“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这一目标的实现意味着我国食品检测量将在短短几年内翻倍增长，快速、简单、便携的快检产品将深入政府基层监管单位，并带动广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自检需求。产业政策支持的同时，行业法律法规逐步健全。2015年修订版《食品安全法》规定，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这意味着食品快检从行政执法的一种辅助手段成为了有确定法律地位的技术手段。2017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始推动快检方法的评价工作，国家快检标准将逐步建立。

食品安全检测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产品标准和质量规制措施亟待实施，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当前利好的产业政策带来政府监管需求及企业自检需求的迅速扩张，若政府政策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关注度降低，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六）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抗原、抗体的生物活性材料，以及硝酸纤维素膜、样品垫等辅料。就硝酸纤维素膜而言，由于国内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落后，基于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公司生产所需硝酸纤维素膜主要从国外生产厂家进口，对境外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硝酸纤维素膜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是，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供应进口依赖的风险。

###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覆盖食品安全检测领域各个学科的研发人才队伍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生产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能否维持现有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技术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

### （八）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胶体金快速检测技术等产品生产调试技术，抗原抗体制备等原材料制备技术以及各种试剂配方、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操作规程等，是每个快检产品制造厂商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针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有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为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公司核心技术除少数管理和研发人员掌握外，其他人员均无权知晓；同时，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但若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

### （九）创新风险

随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应用于食品安全检测，市场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的准确性、便捷性及产品种类的多样性等要求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研制新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相互渗透、技术含量高的高技术活动，因而研发创新风险较高。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将导致公司缺乏新产品参与市

场竞争，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379.92 万元、29,683.36 万元、61,966.52 万元和 65,276.9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88.78 万元，20,493.34 万元和、23,917.80 万元和 13,158.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若本次发行成功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增长。如公司无法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体系，使之与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匹配，将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

####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王金玉合计控制公司 72.86% 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5.75%、68.32%、74.33% 和 81.32%。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每年投入高额资金用于原材料和产品研发，在样本前处理、抗原抗体制备、产品调试等核心环节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具备核心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能力，从而保证较好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并保持产品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都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38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对检测试剂类产品按照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备案通知书，检测类试剂产品享受3%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公司未能在证书期满后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的所得税或增值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税收优惠风险。

####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19%、48.86%、19.62%和7.46%。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较快发展速度，其中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从13,788.78万元上升至23,917.8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1.70%。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面临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 （十五）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产主要为租赁取得，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发生因经营场所的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或产生纠纷的情况。然而，公司租赁的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的房产仍存在法律瑕疵。虽然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确认上述租赁场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未来五年内亦未被纳入

政府建设项目拆迁规划的范围，但上述房产仍存在租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而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七）募投项目产能项目消化及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客户过程中也会面临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研发及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 （十八）政府项目客户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客户类型可分为政府项目客户收入和非政府项目客户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政府项目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66%、49.11%、40.97% 和 11.87%。政府项目客户以招投标项目为主，由于政府每年招标金额受财政预算、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销售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 （十九）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可持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8.62%、16.71% 和 57.45%，发行人营业收入在近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该种高速增长短期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 西班牙出口事件对发行人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出口处于受限状态，体外诊断业务收入增长短期内存在不确定性；

(2) 目前新冠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如全球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及时缓解，公司食品安全相关的境外业务存在下滑的风险，2020年1-6月食品快检相关产品收入为7,768.95万元，上年同期收入为7,883.63万元，同比下滑-1.45%；

(3) 除前述两项因素外，若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国内行业监管政策、国家出口法规及政策、主要海外目标市场进口监管规则或政策、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高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 (二十)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1-9月审阅报告，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649.44万元，同比增长22.84%，净利润5,190.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3.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4.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10.80%。2020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但存在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风险，公司不能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汇率发生巨大波动、存货发生大额计提减值、公司法律费用增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导致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8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8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8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31 元		
发行市盈率	28.11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公开发行后的股本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5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1 元/股（按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4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9 元/股（按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21,696.6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535.3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2,311.32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726.42 万元
	律师费用：688.68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399.06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35.85 万元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费用，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鸿斌先生、郭哲先生。

刘鸿斌：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加入东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事务所期间曾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审计，具备扎实的财务基础，进入证券公司后曾参与嘉元科技 IPO（688388）、一心堂（002727）可转债、新奥股份（603889）并购重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京东方（000725）公司债、珐玛珈（835766）新三板挂牌、吉美瑞（870766）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项目。

郭哲：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担任博晖创新（300318）首发项目协办人，曾参与滨化股份（601678）、老板电器（002508）、朗源股份（300175）、君正集团（601216）等首发项目，以及天士力（600535）再融资、民和股份（002234）再融资、君正集团再融资、高鸿股份（000851）再融资等项目；担任博晖创新、君正集团、北部湾旅（60386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胡天一。

胡天一：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香港大学硕士，曾参与尚荣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项目、一心堂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余前昌、张雪梅。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 3、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1/3。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2019年5月13日,立项委员会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2/3以上,同意本项目正式立项。

### (二) 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赵寨红、李鹏和肖婧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部门、仓库,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采购、销售、环保等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对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

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内核管理部指派张利、唐敏对项目进行核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019 年 5 月 29 日，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审核意见，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 2、问核程序

2019 年 5 月 29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问询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19 年 6 月 3 日，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后，方可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提交申报文件。

#### 4、后续审核情况

根据《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0 年 6 月 15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 （四）后续管理流程

质量控制部及内核管理部等对项目组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 2019 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申请文件、补充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申请文件、因创业板试点注册制需向交易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深交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稿申请文件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出具的各种文件，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鉴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发行人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鉴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发行人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33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字“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32 号”《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88.78 万元、20,493.34 万元、23,917.80 万元和 13,158.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9.26 万元、7,393.67 万元、9,230.84 万元和 3,921.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4.45 万元、6,225.16 万元、7,572.24 万元和 3,551.8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①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已经易瑞有限股东会批准，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

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5-00018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998843。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历次三会材料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①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人员和机构设置、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资料，以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并向体外诊断快速检测（POCT）领域拓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资料及财务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② 经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保荐机构确认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 朱海、王金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6,229.8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得比例为 72.86%，形成了对发行人的控制。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从未低于 51%。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及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对发行人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研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详细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以及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等，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保荐机构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的结果，本保荐机构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简历，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的结果，本保荐机构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86.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8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86.00 万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5.16 万元和 7,572.24 万元，两年累计 13,797.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限	易瑞生物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三) 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符合要求的持续督导专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采取日常沟通、定期回访、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并可视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进行延伸排查，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五)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六) 其他安排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鸿斌、郭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 5253

传真：010-6655 5103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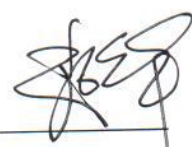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胡天一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 郭哲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